

第14卷

Volume 14

北京大学 知识产权学院 / 主办
互联网法律中心

Peking Un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Internet Law

本卷为《互联网法律通讯》2008—2010年特刊

网络法律评论

Internet Law Review

主编/张平 黄绅嘉

Chief Editors Zhang Ping and Singer Huang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第14卷
Volume 14

北京大学 知识产权学院 / 主办
互联网法律中心

Peking Un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Internet Law

本卷为《互联网法律通讯》2008—2010年特刊

网络法律评论

Internet Law Review

主编/张 平 黄绅嘉

Chief Editors Zhang Ping and Singer Huang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法律评论. 第14卷/张平, 黄绅嘉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301-20735-2

I. ①网… II. ①张… ②黄… III. ①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5439 号

书 名: 网络法律评论(第14卷)

著作责任者: 张 平 黄绅嘉 主编

责任编辑: 郭薇薇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735-2/D·312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9.75 印张 387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顾问:

- 郑胜利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原秘书长
Zheng Shengli Former Secretary-general of Peking Un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ol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Professor of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 郑成思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教授
Zheng Chengsi Director and Professor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 吴志攀 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
Wu Zhipan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of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Professor of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本卷编委会:

- | | | |
|------------------|----------------|-----------|
| 陈婧茵 | 孟兆平 | 程 艳 |
| Chan yeeyan Judy | Meng Zhaoping | Cheng Yan |
| 周 辉 | 张霁爽 | |
| Zhou Hui | Zhang Jishuang | |

执行主编:

- 陈婧茵
Chan yeeyan Judy

(今天主要指信息处理技术与信息传递技术)发展到数字网络时代的今天,早就存在的知识产权不得不“与时俱进”。同时,信息技术(尤其是网络)带来的新的法律问题,已远远不限于知识产权范围。不过由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顽固地”坚持把一大批与知识产权无关或无直接关系的网络法律问题(如电子商务中的CA认证之类)纳入它的规则之中;又由于欧盟“奇特地”始终把一大批仅仅与数字网络有关的立法问题(如“合同之债与非合同之债规范指令”等)纳入其“知识产权”立法范围,所以在国际学术界中,知识产权与网络总有难解之缘。北大及其他教研单位的中国学者,将网络法结合知识产权,又限于知识产权进行研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欧盟的做法,似乎是“不谋而合”的。

国际组织(包括欧盟之类地区性国际组织)的网络立法及研究结果对我们的影响,外国(如美国、日本、印度、俄罗斯等)立法及国家学说对我们的影响,我们均应研究。此外,几个外国如果联手,将对我们产生何种影响,我们更应当研究。例如,美日欧国家在技术专利方面“标准化”发展曾给并正给我们的产品出口带来不利,如果美日(或再加上几个其他发达国家)在商业方法专利上如果也向“标准化”发展,会给我国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带来何种影响,也十分值得研究。对这些方面作出较深入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拿出对策,“趋利避害”。

愿《网络法律评论》在这些方面不断作出贡献。

《网络法律评论》一读者

鄭成光
二〇〇四年春

序言节录^{*}

在中国,开网络法律课程,出版网络法方面的系列论文集,有必要,而且有益处。这有助于唤起学术界及立法界对这方面的注意。实际上司法界已早就不得不注意了。如果我国学术界、立法界再不重视起这方面的问题,我们肯定要落后。不仅是必然落在发达国家后面,还可能落在经济实力本来不及我们的发展中国家后面。正如北大的王选教授说过的:我们可能会错过一个时机,但我们不应错过一个时代(大意)。

这第一部《网络法律评论》,肯定会有一些带幼稚、初步特征的缺点。这不奇怪,也不要紧。关键是它在学术界打破了这一领域的相对沉寂。如果将来中国法学界会在这一领域活跃起来,那么就应当说这部集子“功不可没”了。

愿张平和她的研究生们把这个评论越办越好,为中国虚拟世界的规范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郑成思

也许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也许是由于每个人的精力有限,我们的学科体系划分得实在是太细。这种纯“树”形的结构太过理想化,它没有给交叉学科留下任何空间,更为致命的是各分科之间老死不相往来,隔门如隔山。

我们从事的学科正好是交叉学科,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跨大学科交叉,要克服学科结构性的障碍又困难重重。研究软件保护最好能了解软件的系统分析与编程,研究电子签章法最好能理解电子签章时的密钥,研究网络传输或链接所涉及的版权问题最好能明白网络传输的基本原理,这种有信息技术背景的法律人才是社会的客观需要。张平老师开设的网络法律问题研究课程就是在为培养这种交叉学科人才所做的一种尝试,《网络法律评论》的出版也是同学们为此交出的一份答案,是优是劣,任世人

^{*} 节选自三位教授为《网络法律评论》第一卷所作序言,成文于2001年七、八月间,全文请参见《网络法律评论》第一卷。

评说。但不管结局如何,我始终认为他们的探索是有意义的。

——郑胜利

法学研究工作者有一个特点,他们一旦开始关心一个问题,开始观察它时,他们就会长时间地关注着,以一个冷静的心态来谈论它。有关网络的法律问题,就属于这类问题。

在我们社会里,只能是出现媒体的多元化生存和多元化发展。所以,北大课堂上的网络法律评论,虽然在网络媒体上存在,同样,还需要在纸质和铅字的媒体中存在与发展。

法学家对新问题,对真实问题,对客观存在的问题表现出来的极大兴趣,是法学理论发展的一个标志。参与讨论网络法有关问题的学者们已经不满足对概念问题,对体系问题,对经典渊源的考据问题,对经典法学家个人社会背景和著作的研究了。他们面临大量的新问题,社会等待着他们研究,提供解决方案。参加网络法律讨论的大都是青年学者,他们对于这些新问题的研究过程,也是他们(包括本人在内)认识到新一代法学家自己的使命的过程。

——吴志攀

本卷导读

第14卷作为《互联网法律通讯》(以下简称“通讯”)第4—6卷的精华本,在体例上较之第8卷和第11卷有所改变,书稿的主体换分为三大板块:“主题研讨”、“学术BBS”和“书评”。通讯2004年创刊后经过8年时间的发展,业已成为国内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研究的前沿阵地,目前已出刊8卷57期。在发展过程中,通讯的各个特色栏目得到坚持并形成了一系列深入研究域内外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的理论文章,因此本卷编撰的目的在于向政产学研各界展现这些理论研究的成果。

“主题研讨”共分为六个专题,分别为“个人信息权的性质和建构”、“竞价排名”、“3G知识产权迷雾”、“网络游戏与虚拟财产”、“互联网时代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和“3Q大战”。以上专题均选至通讯第4卷至第6卷各期的“主题研讨”栏目,各期栏目的主题是通讯编辑部根据当时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领域发生的热点问题而设定的,在主题基础上编辑部通过组织一组内容相近或相反的文章进行深入探讨,达到既回应互联网时事之效,又可收学术深入研讨之功。

“个人信息权的性质和建构”中的系列文章主要围绕网络环境中个人信息保护的文章展开论述。“网络用户个人数据权利的性质探析”一文认为个人数据的民法保护是伴随网络技术发展和普及而出现的一个新型问题,不仅直接关系到广大网络用户的个人利益,还攸关各国网络产业的长远利益,因此在具体研究中应在赋权的基本思路下着力于权利的确认和权利的保护两个基本点。“欧盟《指令》的缺陷与我国个人信息立法”一文在认为对于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不应该局限于人格权保护,同时还应该进行财产权保护,而且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设计应该以现代而非传统信息技术为支撑。在这一思路的指引下,刘德良教授对欧盟在1995年颁布的《关于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个人保护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指令》进行了审慎的分析研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关于我国个人信息立法应当吸收借鉴的经验教训。“个人资料财产化理论述评”以美国 Toysmart 案为起点介绍分析了个人资料商品化与资料贸易的现状,并相应介绍了个人资料财产化理论的兴起与发展、个人资料财产权的归属、个人资料交易候

补性规则及对个人资料财产化理论的批判。

“竞价排名”中的系列文章分析探讨了搜索服务提供商最典型的一种商业经营模式所可能引发的法律问题。竞价排名是互联网创生性的突出体现,其经营模式为互联网时代所独创,典型代表如谷歌、百度。搜索服务提供商经由此种商业经营模式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在成功的背后也引发了一些争议和冲突。面对经由一种新商业模式而引发的新问题,通讯以此为专题从商标法和垄断法的角度进行研讨。“竞价广告中搜索引擎的商标侵权问题”一文对于搜索服务提供商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检讨分析,重点讨论了有关著作权法中的避风港原则是否可以类推适用与搜索服务提供商的商标侵权责任案件,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了搜索服务提供商的共同侵权责任及其义务承担。“竞价排名的商标侵权分析——以初始利益混淆理论为视角”以美国判例法创设的初始利益混淆理论为出发点对提供竞价排名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商标法律责任进行分析。“由关键设施原则观竞价排名中的恶意屏蔽行为”则以2008年百度“搜索门”为起点,回顾了事件的全过程,其后借鉴竞争法中的相关理论阐释事件背后的法律问题,包括百度是否具有了市场支配地位、关键设施原则的适用性,在这些分析的基础上作者尝试指出竞价排名的发展出路。

“3G知识产权迷雾”中的系列文章形成于2009年中国第三代移动通信(3G)发牌前后,目的在于以专业的视角探讨3G所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两篇文章的作者均有丰富的产业实践经验,文章所提出的观点亦引人深思。“知识产权荆棘中的下一代移动通信标准”一文在分析3G知识产权困境成因的基础上,对可能的解决方案进行了探讨。“3G究竟为哪端?——从3G技术大规模商用谈起”以2009年3G时代我国运营商全面竞争格局正式发动为背景展开论述,探讨技术标准之间的竞争与技术标准化过程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关系。

“网络游戏与虚拟财产”中的系列文章讨论的问题是随着互联网引用的发展而出现的崭新问题。在前互联网时代,真正体现价值的有实体存在的不动产或动产,对于无体物法律规制仅体现在少数方面;而在进入互联网时代后,以二进制代码存在的信息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规制应如何跟上时代的发展成为理论实务界关注的焦点问题。“虚拟货币的法律监管”以2009年6月26日文化部、商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的通知为起点,分析了我国对虚拟货币管制的基本对策和管制过程中的焦点问题,并提出了我国虚拟货币法律规制的改革之路。“‘第二人生’林登币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以美国“第二人生”(Second Life)游戏发展过程中林登币地位的凸显为分析背景,重点对林登币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关注:林登币的货币定性问题、林登币的法律风险及法律规制问题。“用户创造虚拟物权属及交易行为的法律属性分析”同样以美国“第二人生”(Second Life)游戏为分析北京,不过着力点与前文有所区别,主要致力于分析用户在游戏过程中所创造虚拟物的权属和交易行为的规制问题。

“互联网时代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中集合了北京大学互联网法律中心 2010 年毕业论文资助的两篇毕业论文节选。从 2012 年国家版权局发布的《著作权法》修订草案对集体管理制度在解决著作权授权瓶颈的重视来看,这两篇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了前瞻的意义。“版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变革——从机械到代码”对集体管理制度在不同复制技术时代的变迁进行了分析,着重讨论了集体管理制度对于 ISP、ICP 规避著作权侵权风险的重要作用。“网络环境下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研究”则注重于分析各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面对互联网技术发展做出的应对措施。

“3Q 大战”系列文章集中反映了作者对 2010 年 11 月腾讯与奇虎 360 竞争事件的思考。“信息时代的新权利形式——软件服务、更新与网络效应”从崭新的视角分析了因技术变动而对传统竞争法规制模式提出的挑战,讨论了腾讯、奇虎 360 各自的行为逻辑和理由,并讨论了网络安全和终端控制的关系。“互联网市场的新自然垄断与反垄断规制”的作者敏锐地指出互联网市场结构与竞争的独特特点,这种独特性造成反垄断法在互联网市场中的实施应明显不同于传统产品市场,因此反垄断法在实施中应有不同的导向。

“学术 BBS”收录的八篇文章对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多个领域的问题展开研讨。“当权利成为‘权力’——评微软‘黑屏’事件”以 2008 年 10 月微软黑屏事件为切入点,对于微软实施行为的性质进行了分析,指出微软所谓保护私权的行为藉由视窗操作系统的市场优势地位而转化成具有强制效力的实施权力行为,这种行为应受到驯服。“评人肉搜索‘第一案’的三个初审判决”亦以公共事件为分析视角,研究厘清法院对案件不同被告人作出的不同初审判决确立的不同规则,以此为基础分析相关规则给业界和互联网规制带来的影响。“穿越网络中立的迷雾”则以引发美国朝野热议的网络中立法案为切入点分析了网络中立政策对于产业发展的影响,文章发布之时美国 FCC 的网络中立法案尚未成型,笔者以其敏锐的学术洞察力对网络中立政策可能引发的产业规制问题进行了检讨讨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侵权责任之认定——兼议《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之适用”一文分析了《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颁布实施后对于网络环境中民事侵权法律适用所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于现有网络著作权侵权法律适用可能产生的影响。“Google 图书搜索服务的版权侵权分析”是对谷歌全球推行数字图书馆项目所可能引发著作权侵权责任风险的分析,文章结合美国版权法中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以及司法判例中对搜索引擎合理使用原则的适用加以梳理,并就在谷歌图书搜索中是否以及如何使用进行了简要介绍。“即时通讯软件法律问题研究”对 QQ 号码的法律属性和权属进行了分析,重点强调了 QQ 号码的三重法律特性及其所代表的复合型权利,对其权利归属作出了自己的价值选择。“论信息存储空间的物权保护”对于信息存储空间的私权属性进行了界定,合理的信息存储空间权制度可以有效规避侵权法、合同法保护的弊端,通过确权划定的方式对信息存储空间提供充分的保护。“网

络木马犯罪及其法律规制”在刑法体系内对网络木马犯罪的一些关键和争议问题进行分析,在刑法总则体系内探讨和剖析网络木马犯罪和其背后的黑色产业链的客观违法性。

“书评”作为通讯的经典特色栏目,自2004年以来一直坚持向各界推介本领域内最新出版的中英文著作,推介方式有二:其一对最新出炉新书的内容进行简要介绍;其二是对著作的内容、逻辑、价值进行介绍评论。本卷评论中收录的书评共涉及以下中英著作:《铁笼,还是乌托邦——网络空间的道德与法律》、《公有领域:划定知识的公地》、《数字野蛮主义:作者宣言》、《我们的防火墙:网络时代的表达与监管》、《访问控制:塑造网络空间的权力、权利和规则》、《删除:数字时代遗忘的好处》。

引征体例*

一、一般规定

1. 注释为脚注,每篇文章的全部注释编号连续排列。文中及页下脚注均用圈码,通常应在句中标点之内,句末标点之外。
2. 正文引文超过 150 字者,应缩格并变换字体排版。
3. 文献的信息顺序:作者,文献名,卷次(如有),出版者、出版时间及版次,页码。
4. 定期出版物的信息顺序:作者,文章名,出版物名称、年份及卷次,页码。
5. 报纸的信息顺序:作者,文章名,报纸名称、日期,版别。
6. 译作的信息顺序:国籍(外加六角括号),作者,文献名,译者,出版者、出版时间及版次,页码。
7. 网上资料的信息顺序:作者,文章名,网址(外加尖括号),最后访问日期。
8. 引用学术集刊时,应首先注明特定文章作者,然后依次为文章名,收入该文之文集编者名,文集名,出版者、出版时间及版次,页码。
9. 引用之作品,书、刊物、报纸及法律文件,用书名号;文章篇名用引号。
10. 页码使用“页 N”或“页 N—N”。
11. 编辑或整理之作品,编者名之后加注“主编”或“整理”字样。
12. 同一文献两次或两次以上引用,第二次引用时,若紧接第一次引用注文,所引非同页,注“同上注,页 N”;所引为同页,则径注“同上”。若第二次与第一次引用之间有其他注释,则在作者名之后,注明“作者姓名,见前注 N,页 N”。
13. 作者为两人或更多的文献,在第一次引用时应显示全部作者,第二次引用时可只注第一作者,但其名后应加“等”字。
14. 非引用原文者,注释前加“参见”;非引自原始出处者,注释前加“转引自”。
15. 引用古籍的,参照有关专业部门发布之规范;引用外文的,遵循该语种的通常注释习惯。
16. 引用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出版或发行的文献,可在出版或发行机构前加注地区名。
17. 原则上不引用未公开出版物。

* 本体例参考《中外法学》引证体例,并在其基础上增删而成。

二、引用例证

1. 著作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页 101—102。

再次引用,如中间无间隔所引不同页:同上注,页 65。

如中间无间隔所引同页:同上。

如中间有间隔:梁慧星,见前注①,页 78—80。

李双元、徐国建主编:《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构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页 75。

2. 定期出版物

苏号朋:“论信用权”,载《法律科学》1995 年第 2 期,页 12。

3. 报纸

梁慧星:“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适用”,载《人民法院报》2005 年 7 月 13 日,第 5 版。

4. 译作

[美]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表达自由的法律限度》,侯健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页 1。

5. 网上资料

李扬:“技术措施权及其反思”,〈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4_10/8/1803452391.htm〉,2010 年 7 月 23 日最后访问。

6. 学术集刊

尹田:“论动产善意取得的理论基础及相关问题”,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29 卷),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页 206—207。

7. 港台文献

胡鸿烈、钟期业:《香港的婚姻与继承法》,香港南天书业公司 1957 年版,页 115。

《网络法律评论》征稿启事

《网络法律评论》(以下简称“《评论》”)第十五卷征稿工作正全面展开。诚挚欢迎众多网络法律研习者加入到我们行列中来!

《评论》由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和北京大学互联网法律中心联合主办,是以研究网络法律为内容的专业学术刊物,它秉承北大“学术自由、兼容并包”之学术传统,融批判的精神于学术争鸣之中。尤其欢迎有强烈现实意义,资料搜集全面翔实,或有实证调查材料佐证之佳文,并且欢迎针对国内外典型案例的分析评论以及对基本理论问题有独到思考的文章。

《评论》经过以往各卷的经验积累,逐渐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栏目,也得到了各方的肯定。这些栏目主要有:专题链接、学术 BBS、追踪研究、信息窗口、案例收藏夹等。

一、《评论》由张平教授担任主编,计划每年出版两卷。

二、《评论》对来稿字数不作要求,只有学术水准和学术规范的要求。关于引注体例请参照《评论》中对引证体例之要求。

三、来稿请用电子稿(存为 word 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法发送至 netlawrev@pku.edu.cn;来稿恕不退还,请自留备份,自投稿之日起两个月内未收到稿件处理通知,请自行处理;

来稿请加上英文标题、中英文摘要、关键词,并请写明作者真实姓名、任职单位和有效联系方式。

四、《评论》自创办之初即支付作者稿酬。为扩大学术交流渠道,《评论》编辑部有权以非专有方式向第三人授予已刊作品电子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数字化汇编权、复制权。如作者不同意授予上述权利之部分或全部,请在来稿前声明保留。

作品刊登后,《评论》编辑部有权在互联网法律中心网站(www.pkunetlaw.cn)发布作品的电子版。如作者不同意授予上述权利,请在来稿前声明保留。

五、每一篇来稿都受欢迎,并获一视同仁的尊重。《网络法律评论》编辑部将与每位投稿者联系,以负责的态度进行沟通。来稿一经刊用,即付稿酬。

六、本卷征稿要求

预计第 15 卷将在 2012 年 10 月出版。根据需要,编委会拟从两个方面进行征稿:

1. 专题征稿

互联网与创新社会管理

2. 其他征稿

该部分的稿件,主题不限,可以是任何涉及网络的法律问题。诸如刑法、行政法、税法、诉讼法、国际法等各个领域。

这些稿件主要纳入学术 BBS、追踪研究、信息窗口、案例收藏夹等。

欢迎踊跃投稿!

《网络法律评论》编委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Call for Papers

Internet Law Review is a scholarly monographic series focused on the research of internet laws. It is sponsored by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king University, and Internet Law Center of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edited by Professor Zhang Ping, and published twice a year.

We are now preparing for the forthcoming issue of the Review, Volume 15, and prospective authors with new ideas, comprehensive and sound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ories, and great creativity, are invited to submit your articles. Also, we strongly welcome excellent papers with high practicality and supported by detailed examples, and critical review papers to comment and analyze typical cases in China and abroad.

Internet Law Review adheres to internet laws research, and is positioned to be open, mutual, and efficient. Hence, some articles in the Review will be compiled in the electronic form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Internet Law Center,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uthors who intend to reserve the above right or other digital rights, are required to declare in advance.

Manuscripts should now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Word) to netlawrev@pku.edu.cn, or typewritten and mailed to the Board of Editors. Manuscripts will not be returned to the authors. Please keep copies for your own needs. Furthermore, your submitted papers should have a title, an abstract, key words and corresponding English translation. Footnotes and bibliographic citations should follow the rules of quotation; the author's name, address, and affiliation (if any) should appear on a separate cover page.

Last but not least, we would like to notify you that the turn around time of deliberating your submitted papers and informing you of our decisions is about 2 months. Authors will be paid as soon as your papers are accepted.

Address: Board of Editors, *Internet Law Review*, Room 5123,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Post Code: 100871

E-mail: netlawrev@pku.edu.cn

目 录

2004 年序

序言节录

本卷导读

主题研讨

个人信息权的性质和建构

- 网络用户个人数据权利的性质探析 蓝 蓝 3
- 欧盟《指令》的缺陷与我国个人信息立法 刘德良 19
- 个人资料财产化理论述评 孔令杰 35

竞价排名

- 竞价广告中搜索引擎的商标侵权问题 李 洁 44
- 竞价排名的商标侵权分析
- 以初始利益混淆理论为视角 胡 洪 56
- 由关键设施原则观竞价排名中的恶意屏蔽行为
- 以百度“搜索门”事件为切入点 朱 晔 70

3G 知识产权迷雾

- 知识产权荆棘中的下一代移动通信标准 吴成剑 81
- 3G 究竟为哪端?
- 从 3G 技术大规模商用谈起 张小林 90

网络游戏与虚拟财产

- 虚拟货币的法律监管 朱晓阳 96
- “第二人生”林登币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李 洁 110
- 用户创造虚拟物权属及交易行为的法律
- 以网络游戏“第二人生”为例 刘思侯 123

互联网时代的著作权集体管理

- 版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变革
- 从机械到代码 崔丹妮 129
-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研究 左玉茹 139